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因安全生产整改、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和因老旧、故障率高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，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事宜。

二、关于调整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（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）之签字页：

张永莲

周平

何川

崔大梅

李中平

蒋春峰